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  
之9號（刑事警察大隊）

承辦人：偵查佐陳筠筑  
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  
傳真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  
電子信箱：RB54TBDQ@tnpd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164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受處分人李○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局第三分局113年3月12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13198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報告書。
- 三、旨揭受處分人李○翰，籍設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送達之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(含附件)

局長 廖宗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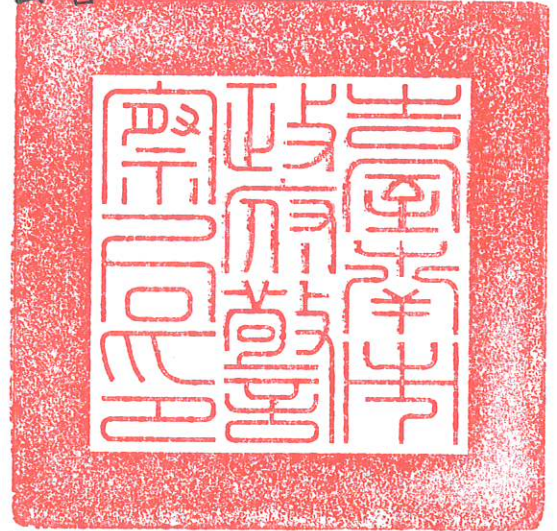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16435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李惟翰(D122\*\*7\*\*7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李惟翰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應領取處分書：本局113年5月15日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16435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(案件管制編號：113-B0375)。

## 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